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11.82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64.82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1.40%。公司无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唐炜、李悦、罗炜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